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林雅芬
電 話：043706128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31710A00_ATTCH1. pdf、0031710A00_ATTCH2. pdf、
0031710A00_ATTCH3. pdf、0031710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
體驗計畫」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00036528A號函
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3月12日原民社字第1100013367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提供原住民在學青年至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職場體
驗機會，增加就業服務管道，使原住民青年藉以習得實務
經驗，進而探索未來職涯發展方向，深化社會責任，訂定
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旨揭計畫及核定職缺一覽表，請貴校
鼓勵原住民族籍高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報名參加，有意報
名者請於110年4月15日前至欲申請工讀職缺之轄區承辦單
位報名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實習處

110/03/18 18: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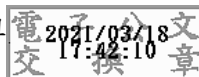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689

有附件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